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专字[2020]第10001号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物流”)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远海运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的内部控制(以下简称“内部控制”)系指中远海运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为了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活动的效率和效果、资产的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设计和实施的控制政策和程序。

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要求，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为报告内容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的审计并不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作出任何保证，也不对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其他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 2020年12月31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永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依据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计范围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重要程度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重要程度进行评价。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重要程度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中远海运发展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